

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職員工生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獎勵辦法

| | |
|-----------|----------------|
| 96.01.03 | 第二次系文康委員會議通過 |
| 96.03.07 |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 97.02.26 | 第一次系文康委員會議通過 |
| 97.02.27 |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1.6.28 | 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4.6.10 | 第二次系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 104.6.17 |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4.12.31 | 第一次系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 105.1.19 |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5.6.2 | 第二次系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 105.6.22 | 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9.6.24 | 1082-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15.06.10 | 1142-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一、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全系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項全國或國際性活動競賽，以激發師生之進取心、榮譽心並增廣見聞，特訂定本辦法。
- 二、申請對象：本系教職員工與在校學生（團隊或個人），於前年度5月1日至當年度5月31日期間以本系名義參加活動競賽獲獎者。
- 三、申請範圍：分電子專業競賽類及其他競賽類。
- 四、申請期限：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
- 五、申請方式：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寫相關表格向本系提出申請，但同一競賽主題以申請一次補助為原則。
- 六、獎勵金額：依競賽類別、對象及獲獎獎次交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獎勵金額。各類獎勵金額上限如下：
 - （一）、電子專業競賽類：
校外：團隊20,000元、個人10,000元。指導老師獲同等金額。
 - （二）、其他競賽類：
校外：團隊10,000元、個人5,000元。指導老師獲同等金額。
 - （三）、當次申請，電子專業競賽類：每位學生補助上限12000元（不含團隊獲獎）、每位老師補助上限25000元；其他競賽類：每位學生、老師補助上限6000元（不含團隊獲獎）。
- 七、經費來源：以當年度學校撥入經常費最高5%支應。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